

桃園市 112 年度「智慧學校數位學堂」實施計畫(112.04)

壹、目的

- 一、透過資訊科技輔助教師專業教學能力，有效創新教學服務，發展多元且具學校特色之創新教學模式。
- 二、發展以學生為中心，重視自主及合作學習的創新智慧學習模式，並進行有效學習。
- 三、整合教室資通訊設備，結合數位資源，有效支持教與學，使資訊科技有效融入教學，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並促進校際間資源分享。

貳、實施內容

以常態性及系統化運用資通訊設備系統輔助教學，發展智慧學習教室創新教學模式，透過教師培訓活動與教學研討，逐步精進並發展創新教學模組，發展學校特色亮點項目或課堂，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

參、計畫期程

自核定日至 112 年 11 月 31 日(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辦理核結)。

肆、實施方式

- 一、本計畫係屬競爭型計畫，各校應盤點並整合學校現有資通訊設備資源結合軟硬體設施及教師專業成長提出計畫。**本計畫補助項目為觸控液晶顯示器(含開合式黑(白)板)**，本局將依所提計畫內容進行審查，並視財源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學校校數及經費額度。
- 二、學校提報之申請計畫應以提升學校數位學習教學品質、建置與運用數位學堂教室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為重點。
- 三、辦理項目
 - (一) 推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教學方案
 1. 研擬資訊融入教學計畫，組織資訊融入教學學習社群教師團隊，發展資訊融入教學模式，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活動及研發數位教材。
 2. 辦理校內教師教學策略、增能研習、教學研習與工作坊，整合教學資源，激發教師多元可行的教學主題。
 3. 邀請學者專家輔導，並依申請智慧學習教室間數，每間至少完成

1 件推動課程示例之教學歷程(如教學活動設計/教學策略、使用教學資源或教材內容)。

(二) 建置完善教學資源

1. 運用智慧學習教室之數位教學資源，精進教師課堂教學品質與專業知能。
2. 建構數位教學資源網絡，提供教師多元教學資源環境與平臺。
3. 充實數位學習教材，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能力。

(三) 教學經驗分享

1. 辦理校內(或區級)以上成果發表會或公開觀課。
2. 提供智慧學校發展經驗分享、諮詢與交流。

伍、申請方式

一、申請對象：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8 日(郵戳為憑)，將申請計畫書 1 份紙本(含計畫書 pdf 及 Word 檔及所有附件 pdf 檔光碟 1 份)，函報本局辦理。

三、申請計畫書

- (一) 計畫書格式：請依格式撰寫，頁數以 10 至 15 頁為限(不含附件)，以 A4 雙面列印(若有照片建議彩色列印)，不需裝訂(左上角釘起即可)。
- (二) 計畫書內容：包括學校基本資料表、計畫目標、現況與問題分析、計畫實施方式(含教學模式與策略、教學設備、教學活動與教師專業成長、計畫推動組織、計畫工作時程、預期成效(質量並敘)等。
- (三) 經費概算表：請依格式編列，申請補助觸控液晶顯示器(含開合式黑(白)板單價)應不高於 82,500 元(設備由學校自行採購)。
- (四) 計畫書附件：包括設備配置圖(請清楚標示預計安裝之教室)、財產盤點清冊(全校觸控液晶顯示器、電子白板及單槍投影機之財產清冊)。

陸、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就學校所提申辦之計畫書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至學校實際訪查。

二、審查重點(滿分 100 分)：

- (一)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 (20%)。
- (二) 申請設備之必要性 (30%)。
- (三) 計畫內容之效益性 (50%)。

柒、考評與獎勵

- 一、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應於所提報計畫書內，參考學校本位管理精神，訂定學校自主管理機制，辦理校內（外）教學成果發表或公開觀課至少 1 場，俾利學校計畫的推動和落實。
- 二、申請本計畫之學校，依申請智慧學習教室間數，每間至少完成 1 件教案示例。
- 二、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應至少辦理 2 場校內（外）相關研習課程，激發教師多元可行的教學主題。
- 四、本局得辦理本計畫受核定學校之輔導訪視工作，對學校進行計畫執行之成效評估。計畫執行成效作為日後是否續予補助及申請本局資訊相關設備經費補助增減之參考。